#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和清标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br>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br>1.入围方法：<br>☑直接确定：<br>☑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br>□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br>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br>方法二中：<br>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br>方法三中：<br>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br>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br>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br>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br>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br>方法六（资格后审项目可选用）： |

| | | |
|---|---|---|
| 2.1.3 | 清标标准 |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br>（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br>（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br>（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1.4 |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 评标入围结果：☑按实确定 □不予调整 |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多标段投标 |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 |
| 2.2.3 | 无效标判定 |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3.2.1 |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满分分<br>☑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br>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
| 3.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直接确定：□方法五；<br>☑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br>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br>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8%-101%，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8%-101%，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K2取值为：95%；<br>方法四：□K取值为：；<br>□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r>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
| 2.3.4（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3.4（2） | 投标人信用标 |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 |

| | | |
|---|---|---|
| | | 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
| 2.3.4（3）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
| 2.3.4（4） | 技术标 |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br>□是，合格性评审<br>☑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2.3.4（5） | 其它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
| 无效标判定 |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

##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 2.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和清标标准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3.2.1.1 入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2、2.1.3 条款入围投标人。

3.2.1.2 清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入围投标人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3.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3.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清标（核对招标人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评标入围、清标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